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办公室、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1月20日，广州华清环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部国环环评[2017]4号），组织召开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办公室、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一家获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资质证书的第三方监测机构，也是一家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政府认可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是广州市最具实力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建设单位面向社会各界提供各种环境污染源、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环保核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场所环境等各类环境检测服务。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10栋6楼建设办公室及实验室。

项目位于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大楼东北侧约10m为东源路；东南面约30m为加速器B9栋厂房；西南面约40m为加速器C7栋厂房。

二、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气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实验清洗废水。废水经处理后需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噪声源为实验室通风柜及原子分析仪配置的废气收集风机噪声。确保噪声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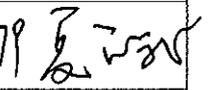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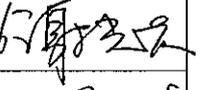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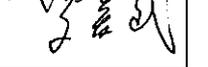
三、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管理相关要求，现场检查本项目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与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建议

- 1、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设施建设，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
- 3、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五、验收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王紫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环评单位	余昌源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师		
施工单位	王德文	佛山市富星艺术设计装饰工程建材有限公司	总工		
监测单位	邓沁瑜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技术负责人		
技术专家	夏正斌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13922780179	
技术专家	谢光炎	广东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609018866	
技术专家	罗爱武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高级讲师	13380058035	

年 月 日